

河洛春秋

## 三国人物系列之曹休(6)



曹操墓与曹休墓的区别是：曹操墓有东汉墓葬特征，因他死时还在东汉时期；而曹休死在曹魏时期，东汉墓的主要特征，到曹休墓这儿就没了。另外，曹操墓地上有陵园，规格比曹休墓高。



# 曹休墓与曹操墓的重要区别

□记者 孙钦良

河南连续发现曹操家族墓葬，不但网民表示怀疑，专家也提出了疑问。有人怀疑曹操墓是“曹老虎”，有人怀疑曹休墓是“跟风墓”。

其实，这些怀疑是没有根据的。

原来，我市勘探这座古墓，已进行了一年时间。2009年初，连霍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开工，公路穿越邙山古墓区，施工的时候，在东汉帝陵区发现了一座古墓。这座墓面积不小，规格却不是帝王陵，被盗掘得很严重，总共有6个盗洞。从唐代开始，盗墓贼就瞄上了这座墓，宋代的盗墓贼也来盗挖，明代的盗墓贼也来盗挖，墓内的陪葬品被拿走不少。到了近代，盗墓贼竟然连铺地砖都运走了，这些铺地砖每块重达几十斤，真不知他们是怎样从盗洞中搬走的。

没有被运走的是两具遗骨，经鉴定为一男一女，男性死亡年龄在50岁至60岁，身高约171厘米；女性年龄40岁左右。于是考古工作者初步判断：这是一座东汉墓，是一对贵族夫妻的合葬墓，是众多帝陵陪葬墓中的一个。

但最后勘探的结果大大出乎人们意料——这竟是一座曹魏时期的墓葬！

当时，大家看这座墓内实在没什么陪葬品了，但还没弄清墓主是谁，都感到不甘心。于是，他们把挖出的土重新用筛子过滤。就在这时，有人发现了一枚铜印，被泥土糊得比较严实。好险啊！若是不留意，很可能就把它当成土运走了！

于是，大家小心地把这枚铜印用纸包好，带到洛阳市区找专家鉴定——除去了泥土，又用草酸除去铜锈，印章上的字渐渐清晰：哎呀！这竟是墓主人的私印——“曹休”二字赫然在目！

这是一个意外，也是一个惊喜！直到这时，大家才知道这是曹休墓！

针对他的质疑，河南省文物部门作出了回应。《东方今报》发表题为《发掘人士回应质疑：徐苹芳有很多问题都没弄明白》的文章，汇总了发掘人员对徐苹芳的“反质疑”。安阳市一位参与曹操墓发掘的考古人员说：“徐教授说曹操墓出土的陶猪圈是世俗社会的代表文物，那我还可以告诉大家：除了陶猪圈，2号墓还出土了陶井、陶厕——在他的墓里出土这些东西，一点也不奇怪，因为曹操本身就主张薄葬，而这些东西都是世俗社会的代表文物。”

主持曹操墓考古发掘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潘伟斌认为，曹休比曹操晚死了8年，两座古墓虽年代相近，同属曹氏，但还是有所区别的，不像徐先生说的是同一级别的墓葬。

曹休墓的规格明显低于曹操墓，曹操墓比较规整，建造技术要求更高，墓室规模明显大于曹休墓，为四角攒尖顶，从墓底到墓顶有6.5米，足有三层楼高。曹休墓就没那么高了。曹操墓距地表有15米深，曹休墓没有那么深。

另外，曹操墓4个侧室分别位于前、后室两旁，两边各有两个。而曹休墓4个侧室则集中于前室，南边并排两个，北边一个，东边一个；曹休墓是砖铺地，每块砖长约40厘米；曹操墓是大青石铺地，长度在90厘米到130厘米，大而规整。还有，曹休墓的随葬品要少得多，墓中器物多是典型的魏晋时期器物，而曹操墓部分出土器物保留了东汉时期的特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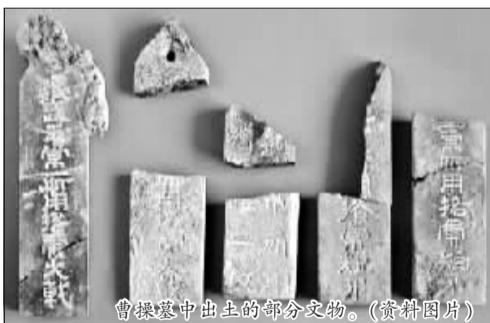
我省专家还认为，曹操墓有东汉时期的色彩，因他死时还在东汉时期；而曹休死在曹魏时期，曹操墓的东汉色彩和特征到曹休墓这儿就没了。虽然两人死亡时间只相差8年，但由于丧葬制度的不同，墓葬的特点也差了一个时代。

我市文物二队研究室主任严辉对两个墓葬进行全方位对比后指出：曹休墓和曹操墓的墓道长度相差近5米，墓室南北长度相差近7米，看似区别不大，但两人的地位就此区别开来，两墓明显不是同一级别的。

最近，曹操墓勘探又有重大突破：除发现地下墓室外，地上部分还有陵园。陵园呈长方形，墓前有广场，有“前朝后寝”式宫殿建筑格局，还有专门祭祀的场所，显然是经过了事先规划，规格不低。

墓志研究专家赵跟喜说，其实在战争年代，大人物的墓葬也可能呈现低规格。譬如，埋在洛阳的被追封为刑部尚书的贾乐卿墓葬，里面竟还埋着他的副手，两人同在一墓内，这本身就不符合常规。贾的墓志仅有39个字，其副手连墓志都没有，仅在石头上刻了名字。这说明当时战事紧迫，不能从容下葬。所以说，即便曹操墓规格不够高，也不敢断定该墓就不是曹操墓。

曹休墓被发现后，从北京到西安，从郑州到广州，很多专家都来洛阳查看过，认为曹休墓具备曹魏时期墓葬的特征，与其身份相符。而随着曹操墓的进一步勘探，更显出与其身份相符——可以维持定论。



曹操墓中出土的部分文物。(资料图片)



这说明洛阳考古界事先不知道这是曹休墓，也没打算“整”出一个“跟风墓”，由于该墓地处东汉帝陵区，此前都把它当做东汉帝陵的陪葬墓。

可之后，国家文物局考古专家组成员、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前所长、中国考古学会理事长、80岁高龄的徐苹芳提出了疑问。他说：“在曹休墓出现前，我还以为西高穴大墓有可能是曹操墓，但曹休墓的出现使我坚定地认为，西高穴大墓绝不可能是曹操墓！因为西高穴2号墓的形制与曹休墓是一个级别的，也就是侯这一级别的，而曹操墓应该是王或帝的级别——曹操墓的规格应该很高。”

河洛春秋

## —民间票证大观—

□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## 旧时订婚证明书

今人只有订婚仪式，没有订婚证明书。

在清代，为使包办婚姻合法化，男女订婚时，要采用契约形式。一些地方曾专门用木制模版印制了一种订婚凭证，可批量印刷。模版正反面刻有“喜”、“龙凤”、“百年偕老”等字样，还刻

有男亲、媒人、媒证代书等项目，并留有空白，当事人填上自己的名字就可以了。

民国时期的订婚证书，已不再采用木制模板，而由官方下发，一般长37厘米、宽26厘米，类似奖状。证书上面有喜庆图案，有的是藤状线条环绕着边框，最上面是盛开的牡丹花，环绕着“同心永爱”四字；有的是红玫瑰镶着两颗交叠的红心，左边清水涟漪，右边鸳鸯交颈；有的是黄鹂双栖枝头，窃窃私语作亲密状。

民间自制的订婚文书，大多用红色的纸、绢书写，一般宽31厘米、长42厘米，上写男女双方生辰八字，何时何地举行订婚仪式，最后有订婚人、媒人、证明人的签字和盖章，手续之繁杂，不亚于今日的结婚仪式。

旧时男女订婚，为何搞得如此复杂呢？

原来民间向来重视订婚。若男女订婚时不写订婚文书，也就不算订婚。订婚证明书是确定男女婚事的重要凭证，称为“婚约”。男女正式举行婚礼前，一纸凭证便可约定终身。有些痴情男女，只要领了订婚书，即便对方突然亡故，也会承认这门婚事，女方甚至为未婚夫守寡，不再嫁人，尽管她并未与男方举行婚礼。

由此可见订婚证明书的庄重意味。旧时人们守诺有信，特别看重文字契约，男女婚事都要经过“三媒六证”。“三媒”最早不是指三个“媒人”，而是指南极星、北斗星、太白金星三位神仙，意为上天之眼可以作证；后来延伸为三个媒人，即在男女婚姻中，仅有一个媒人不够，必须有男方媒人、女方媒人和中间媒人，这些都是牵线搭桥者，其中有一个“主媒”，这样才显得慎重而有气派。六证也指六礼，即：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。

旧时官方印制的订婚书均无个性，而民间自写的却很有趣，譬如有的证书这样写道：“仰承冰议，不弃寒微，允以令爱与仆小儿订婚，得攀名门，不胜荣幸……”这是以男方父亲口吻写的开篇辞，用语谦恭而喜悦，意思是说：仰承媒人（冰人）从中商议作伐，达成了婚约，您不嫌弃我家出身寒微，允许您的女儿与我的小儿子订婚，我得攀名门，感到很荣幸。

旧时订婚，又叫定亲，也称为“过礼”，说明订婚书的背后，一定有彩礼过往。这时男方要“出点血”，表示表示。订婚这天，男方要准备像样的聘礼（包括庚帖、衣饰、彩礼等），托媒人送往女方家。聘礼的多寡，视男方家境而定。这种风俗一直延续到今天，如今订婚虽不写契约，但男方还要去见见女方父母，拎上好烟好酒，或双方父母见见面，大家坐下来吃顿订婚宴。

民国时期订婚，已提倡男女平等和移风易俗，法律明确规定婚约必须由当事人自行订立；第一，婚姻须征得当事人同意，其中寡妇再嫁人或离婚后再婚，他人一律不得干涉；第二，父母不经子女同意订立的婚约无效；第三，订婚后婚约生效，双方应履行婚约，若觉得不合适，也可在商量后解除婚约。可是，当时的婚姻，毕竟还受包办和买卖婚姻的影响与羁绊，法律所提倡的男女平等、移风易俗等并不能完全实现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大兴文明结婚，婚事提倡从简，渐渐地新人就不写订婚证明书了。



订婚证明书

